## 附件5：

郴州市律师协会

2017年度经费收支预算报告

**（提交2017年2月24日市律协五届六次理事会审议）**

**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唐燕**

各位理事：

根据《湖南省律师协会经费收缴管理办法》、《郴州市律师协会财务管理办法》和《郴州市律师协会会费收缴管理办法》规定，受会长办公会委托，向会议报告2017 年度市律协经费收支预算安排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7年度经费收入预算

全年预算收入为99万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585718.64元，预算总收入为1575718.64元。

二、2017年度经费支出预算

全年预算经费总支出为1101000元，其中：

1、秘书处工作经费123000元。

（1）工作人员工资福利90000元；

（2）包干工作经费33000元。

2、上交省律协会费320000元。

3、理事会会议经费10000元。

4、专门专业委员会工作经费65000元。

（1）刑事专业委员会经费5000元；

（2）民商事专业委员会经费5000元；

（3）行政专业委员会经费3000元；

（4）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经费5000元；

（5）公司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经费3000元；

（6）建筑房地产专业委员会经费3000元；

（7）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经费3000元；

（8）医疗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经费3000元；

（9）婚姻家庭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经费3000元；

（10）法律援助与公益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经费5000元；

（11）知识产权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经费3000元；

（12）律师执业权益保障委员会经费5000元；

（13）奖励惩戒委员会经费3000元；

（14）财务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费3000元；

（15）宣传联络委员会经费3000元；

（16）文体福利委员会经费3000元；

（17）申请实习人员品行审核委员会经费2000元；

（18）实习人员实习考核委员会经费2000元；

（19）女律师专门委员会经费3000元。

5、宣传报道经费10000元。

6、培训费145000元。

7、招待费30000元。

8、文体福利费40000元。

9、会长办公会专项经费95000元（含会长工作补贴20000元）。

10、党建工作经费10000元。

11、车辆使用费23000元。

12、物业管理费40000元。

13、律协网络维护费10000元。

14、对外学习交流等专项活动经费50000元。

15、新一届律协换届经费100000元。

16、不可预计费用30000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市律协实有经费预算结余474718.64元。